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转让给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可以保障西安紫光国芯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及业务的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为西安紫光国芯提供的借款将在本次交易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8年10月11日